

其他資料

董事會

陸恭蕙博士及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成功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選任及重選為董事，任期大約三年，由2006年4月26日起，直至200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李佐雄先生已在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

2006年4月26日，財政司司長委任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接替已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任期大約兩年，由2006年4月26日起，直至200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其後，董事會於2006年4月27日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此任命已獲香港行政長官於2006年4月28日批准。

我們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前主席李業廣先生於過去對香港交易所堅定不移的領導以及卓越貢獻。香港交易所得以成為國際上最成功的上市交易所營運機構之一，李業廣先生的積極投入和堅持不懈最是功不可沒。此外，我們亦由衷感謝范華達先生、李佐雄先生及羅嘉瑞醫生過去六年來為香港交易所所作出的貢獻及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繼董事會成員改變，並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後，董事會於2006年4月27日委任多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成員。

稽核委員會

鄭慕智先生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已辭去稽核委員會職務的范鴻齡先生。

常務委員會

李君豪先生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李佐雄先生。隨著董事會批准將常務委員會的組成改為完全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方俠先生亦獲委任為成員。夏佳理先生已根據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擔任主席職務，由2006年4月28日起生效。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鴻齡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范華達先生。史美倫女士獲委任為新增成員。

提名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上市提名委員會

夏佳理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業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東博士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羅嘉瑞醫生。隨著李佐雄先生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以及董事會批准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人增至五人，鄭慕智先生、方俠先生、李君豪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夏佳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2006年4月28日起生效。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李君豪先生及張建東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及副主席，以分別接替李佐雄先生及范華達先生。

結算諮詢小組

原任副主席的方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剛獲委任為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的李君豪先生；黃世雄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以接替方俠先生。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副主席，以接替剛獲委任為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的張建東博士。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4月12日設立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以物色及提名出任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的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分別是三個諮詢小組的主席以及由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史美倫女士獲委任為成員，以接替獲委任為結算諮詢小組主席的方俠先生。黃世雄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的另一名成員。

2006年6月2日，董事會重新委任若干已退任的諮詢小組的成員，任期為一年及委任新成員，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在各委員會或諮詢小組的任期均在其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成員名單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11日宣布，香港交易所由2006年9月11日起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已由2006年6月26日起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股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於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7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可免費更換為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香港交易所已於2006年6月2日公布有關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的詳細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94元（2005年：每股0.49元），派息總額約為10.01億元（2005年：5.21億元），此數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股息約912,000元（2005年：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第93頁。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兩項計劃均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其後股東於2002年4月17日批准修訂上市後計劃（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以折讓價授出購股權），以遵守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於2006年 1月1日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失效		
僱員 (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2,126,000	1,150,000 (附註2)	—	976,000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附註3)

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行使期 (附註5)
		於2006年 1月1日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附註4)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失效		
董事 (附註6)						
2003年5月2日	8.28元	2,460,000	—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844,000	—	—	844,000	2005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476,000	—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94,000	272,000	—	822,000	2006年1月15日至 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5,074,000	626,500 (附註7)	106,000	4,341,5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200,000	50,000	—	150,000	2006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5,426,000	—	108,000	5,318,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自董事會於2005年9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再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緊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75元。
3.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4. 於緊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10元。
5.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6.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7. 不包括於2006年6月30日獲行使並於2006年7月3日配發1,500股股份。於緊貼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7.50元。
8. 已撥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損益賬的購股權經攤銷公平值為9,664,000元（2005年6月30日：11,345,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個股份獎勵計劃；集團的入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計劃的目的和目標是要表揚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並以資鼓勵，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效力，並吸納合適的人員協助集團進一步發展。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可於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獎授的股份數目及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3%（即31,871,575股）及1%（即10,623,858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視乎何者適用）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獎授股份為無償授出。受託人在市場購入相關的獎授股份（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再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獎授的股份及其衍生的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惟入選僱員須在有關權益授予日前一直是集團的僱員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條件方可。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香港交易所有關的入選僱員。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董事會共向入選僱員授出960,000股股份，入選的僱員均不是香港交易所董事。獎授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公平值 (附註)	權益授予期
2005年12月19日	960,000	31.20元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附註：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股份於獎授日期的市值計算。已撥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損益賬的獎授股份經攤銷公平值為4,066,000元(2005年6月30日：無)。

若計及將股息收入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入的股份，於2006年6月30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合共970,000股，當中12,897股為歸還股份(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授予及／或沒收的股份)。受託人將於考慮董事會的建議後，酌情決定為一名或以上的集團僱員持有該等歸還股份及未來的相關收入。期內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共有12,700股獎授股份失效，另外並無股份獲授予。

董事會於2006年8月16日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董事會根據此修訂將批准購入獎授股份的總金額，而非批准獎授股份的固定數目。經修訂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決定，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即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1)	—	—	—	3,280,000	0.31
李君豪	—	—	1,626,000 (附註2)	180,000 (附註3)	1,806,000	0.17
施德論	18,000 (附註4)	—	—	—	18,000	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5)	2 (附註6)	6 (附註7)	—	10	0.00

附註：

1. 周先生(亦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實益擁有8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項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2. 李先生透過由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1,626,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3. 李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酌情信託 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而李先生是該酌情信託的一位受益人。
4.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5.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實益持有。
6.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的配偶擁有。
7.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擁有。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李君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合共1,00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該等淡倉是透過由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概無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又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此外，於2006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或曾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共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6年6月30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51.3% (2005年6月30日：54.7%)。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香港交易所在回顧期內一直依循並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規定。

2006年6月，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確認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5月1日的評分為6.5分(全球)(2005年7月：6.5分)及9.5分(本地市場)(2005年7月：9.5分)，滿分為10.0分。

此外，於2006年3月，富時社會責任政策委員會在其每半年進行的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評估，確認香港交易所繼續符合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條件，仍然是該指數系列的成份公司。香港交易所自2005年9月起一直獲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的成份公司。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一直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2005年12月，董事會向部分僱員獎授96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2005年12月在聯交所購入958,000股股份，2006年1月再購入餘下2,000股股份。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運用其根據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在聯交所購入額外1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期內為購入該12,000股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666,000元。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6年8月16日